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3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体现文化艺术审美功能和精神培育引领功能相统一，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展现中华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的优秀美术作品创作。

重点资助以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人民的生活、命运、情感，反映人民的喜怒哀乐和气象万千的生活景象，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描绘祖国秀美山河，具有显著时代意义和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美术作品；聚焦历史题材和现实题材的主题性美术作品，特别是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的主题性美术作品。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漆画和书法、篆刻等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

创作作品的尺幅、尺度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1米；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1．2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1×1．8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0．035×0．035米。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三、申请额度

（一）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二）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国家艺术基金对立项资助项目，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资料收集和材料购置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对资助成果，国家艺术基金将与相关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合作开展推广运用工作。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户籍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县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学会）、画（书）院、美术馆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机构、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二）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人作为项目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三）项目申报主体和创作团队成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

（四）已获得其他国家级美术工程资助的项目和作品，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在资助项目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年度项目申报。本项目与“国家艺术基金2023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不能兼报。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2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通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3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八、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3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身份证；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和中国公民身份的证明。

（三）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以上展览活动的，须提交获奖、参展证书。

（六）项目申报主体代表性作品照片5至10幅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

（七）申报材料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3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国家艺术基金安排，参加国家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的，必须于2024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按相关办法做终止处理。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三）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项目主体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创作团队其他成员，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创作团队其他成员的协调，并作为责任方接受审计和监督。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3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项目主体不得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名义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出版、展览以及出售、捐赠资助项目的作品。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字样、标识。

（二）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艺术基金管理员

2022-03-01